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細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01 日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2 日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2 月 25 日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2、3、4、5、8、9 條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2、3、4、5、8、9 條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2、4 條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2、4 條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細則名稱、第 1 條到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細則名稱、第 1 條到第 10 條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管理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特訂本細則。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領條件規定如下：
 - (一)研究所一般生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二)預研究生必須完成五年一貫申請程序，具有預研究生身分，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三)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在職生、休、退學學生及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四)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下一學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 三、研究生與預研究生必須完成「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學金推薦信」簽署，其推薦信應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名並繳送本系後，始具領本獎學金資格。
- 四、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本細則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二種，其相關發放方式如下：
 - (一)獎學金：依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之名單提報預研究生及研究生，其金額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教學中心之實際發放金額為主。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基數×基數折算金額。
- 五、每一基數所折算金額，得視該學期本系所分配之助學金金額而定，未擔任任何系所教務實作及教學課程者，不得支領本助學金。
- 六、基數分配：
 - 1.協助系務、教務、學務、系環境、系網路資訊等，合計基數 25 點。
 - 2.必修實驗課程(含工程圖學繪圖)每小時配 2 基點數，工廠實習課每小時配 2 基點數，其餘實務相關課程之基數由本系認定。
- 七、研究生及預研究生因教學不力或因故未在學(含中途離校)者，經提報系主任核定後，本系將停發本獎助學金。
- 八、預研究生發給至多一學年獎助學金，直升碩士生後，合計於預研究生在學期間之請領學期數，至多二學年獎助學金為原則；碩士班一般生以發給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班以發給三學年為原則。發放月份上學期為 9 月至隔年 1 月，共計 5 個月；下學期為 2 月至當年 6 月，共計 5 個月。
- 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助學金受領金額依實際執行月數辦理。
-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辦理。
- 十一、本細則呈送系務會議核備後施行。